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金融法令變動

2025年5月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3
----------	---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9
----------	---

關於本刊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5 年 4 月 11 日 - 2025 年 5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一般類	法規部分	本期法規部分無變動。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點選字號
查看公告
細節

銀行類	法規部分	
	B01※ 114/05/06	金管銀外字第 11402711301 號 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
	B02※ 114/04/17	金管銀國字第 11402092562 號 預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B03※ 114/04/11	金管銀票字第 11402708221 號 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十條附表二至附表四。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法規部分

S01※ 114/05/08	<u>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704 號</u> 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45 之 1 條條文。
S02※ 114/05/08	<u>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704 號</u> 修正發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21 之 1 條條文。
S03※ 114/05/08	<u>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704 號</u> 修正發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3 條、第 11 條條文。
S04※ 114/05/06	<u>金管證期字第 1140381689 號</u> 修正發布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條文。
S05※ 114/05/06	<u>金管證期字第 1140381689 號</u> 修正發布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23 條條文。
S06※ 114/05/06	<u>金管證期字第 1140381689 號</u> 修正發布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46 條、第 49 條、第 51 條、第 53 條、第 62 條條文。
S07※ 114/05/06	<u>金管證期字第 1140381689 號</u> 修正發布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4 條、第 58 條、第 60 條條文。
S08※ 114/05/06	<u>金管證期字第 1140381689 號</u> 修正發布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5 條條文。
S09※ 114/05/06	<u>證櫃監字第 11400592871 號</u> 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全文 6 條，並自即日起實施。

- S10※
114/05/05 **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2105 號**
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26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45 條、第 47 條、第 76 條條文及第 12 條附表五至附表七、附表十至附表十二、第 72 條附表三十二，除第 26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45 條及第 47 條，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S11※
114/05/05 **臺證治理字第 1140007574 號**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全文 6 條。
- S12※
114/04/25 **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1624 號**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4 條；增訂第 23 條之 3 條文，第 23 條之 3 自 114 年 5 月 17 日施行。
- S13※
114/04/11 **臺證輔字第 1140006323 號**
修正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全文 14 點，自即日起實施。
- 函令部分**
-
- S14※
114/05/08 **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7044 號**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訂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 S15※
114/05/07 **證櫃輔字第 1140059887 號**
有關各僅兼營債券業務金融機構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作業或財務業務作業，請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依所附之評核表及報告表辦理。
- S16※
114/05/05 **台期結字第 11403005631 號**
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期貨」及「小型金融期貨」為本公司指定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 S17※
114/05/05 **臺證輔字第 1140501423 號**
有關各證券商、各期貨商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作業或財務業務作業，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請依修正後評核表或報告表辦理。

- S18※
114/05/02 **保結股字第 1140011914 號**
配合電子簽章法之修正施行，有關股東得要求以電子方式申辦股務事務之相關應注意事項。
- S19※
114/04/25 **臺證輔字第 1140501324 號**
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
- S20※
114/04/25 **台期交字第 11400011221 號**
配合金融期貨及小型金融期貨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期貨及小型金融期貨於盤後交易時段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一定點數計算方式，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 S21※
114/04/23 **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481 號**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訂定證券自營商得購買之投資標的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3.21.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1062 號令發布廢止）。
- S22※
114/04/15 **台期輔字第 11400008931 號**
有關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S23※
114/04/15 **台期輔字第 1140000893 號**
有關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S24※
114/04/11 **臺證輔字第 1140006327 號**
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 S25※
114/04/11 **臺證輔字第 1140006323 號函**
修正「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自即日起實施。

法規部分

T01※
114/04/21 中信顧字第 1140051856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第 6 條附錄。

T02※
114/04/17 中信顧字第 1140300050 號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12 條附件二。

函令部分

T03※
114/04/22 中信顧字第 1140051764 號
檢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增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含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家族辦公室整合顧問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或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

T04※
114/04/21 中信顧字第 1140051856 號
檢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制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修正附錄：「檢測實驗室 APP 檢測報告自我檢核表參考範例」。

法規部分

I01※
114/05/06 金管保壽字第 11404540001 號、中央銀行台央外拾壹字第 1140015172 號
會銜修正發布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9、15 條條文。

I02※
114/04/29 金管保壽字第 1140412306 號
保險業辦理超商多媒體服務機（KIOSK）線上理賠申請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I03※
114/04/29 金管保壽字第 1140412306 號
同意備查訂定保險業辦理人身保險數位理賠服務自律規範全文 14 條。

- I04※
114/04/29 **金管保壽字第 1140412306 號**
人身保險業辦理理賠影像送件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I05※
114/04/29 **金管保壽字第 1140412306 號**
同意備查修正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全文 16 條。
- I06※
114/04/29 **金管保壽字第 1140412306 號**
修正保險業辦理「保全聯盟鏈」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名稱及全文 10 點。(原名稱：保險業辦理「保全 / 理賠聯盟鏈」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
- I07※
114/04/25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30751 號**
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33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I08※
114/04/15 **金管保綜字第 11404910871 號**
修正發布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I09※
114/04/15 **金管保綜字第 11404910871 號**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全文 22 點；並自即日生效。
- I10※
114/04/14 **金管保財字第 1140135962 號**
所報「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修正草案 (Q5.10) 一案，同意備查，請轉知所屬會員應確實遵照辦理，請查照。

函令部分

- I11※
114/05/08 **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10943 號**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解釋令，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10941 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I12※
114/04/25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30755 號**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33 條解釋令。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5 年 4 月 11 日 - 2025 年 5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2025/05/05	財政部 1140505 新聞稿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租稅優惠之三大重點	
2025/05/01	財政部 1140501 新聞稿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重點整理	
2025/04/25	財政部 1140425 新聞稿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與疏漏態樣	
2025/04/18	經濟部 1140418 新聞稿
產創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協助產業導入人工智慧、節能減碳及獎勵投資新創	
2025/04/17	財政部 1140417 新聞稿
營利事業房地合一稅 2.0 申報常見錯誤或疏漏態樣	
2025/04/15	財政部 1140415 新聞稿
查獲短漏報銷售額始提出之進項憑證，計算漏稅額時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2025/04/14	財政部 1140414 新聞稿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依申報資料核定案件，核定通知書於 114 年 4 月 14 日採用公告方式送達納稅義務人	

附錄一：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768a93ca72164d84adbbb048d2f21426>

標題：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租稅優惠之三大重點

說明：為鼓勵營利事業多元運用人才，政府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刪除「經濟景氣指數」、「實收資本額」之啟動門檻及放寬適用增僱員工範圍，提高營利事業增僱本國籍基層員工適用薪資支出加成減除加成率，並追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讓減稅優惠特別有感。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規定，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營利事業，當年度如增僱 24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包含 65 歲以上部分工時員工）本國籍基層員工達 2 人以上，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得就其增僱該等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加成 100%，自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營利事業若欲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應注意下列三大重點：

一、基層員工定義

員工如屬全時工時者，113 年度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63,000 元，如屬 65 歲以上部分工時者，日薪不得超過 3,152 元、時薪不得超過 394 元，且累計月薪支領薪資不得超過 63,000 元。

二、申請程序

營利事業 113 年度申請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規定者，應於辦理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內，依規定格式填報，並將加成減除金額計入基本所得額，逾期不得適用加成減除。

三、避免雙重優惠

中小企業如果取得政府對增僱員工給予之薪資補助款，除應在結算申報時將該筆補助收入列報收入外，並應自申請適用本項加成減除優惠之薪資費用支出中扣除，再據以計算得加成減除金額。

欲享受增僱員工租稅優惠，除應注意前述重點之外，並請備妥 113 年度與 112 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113 年度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薪資明細資料、規定格式之切結書及其他足資證明符合相關適用要件之證明文件等資料。

附錄二：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ld=c10591cd4f6745e6a28fa3d23b27ca39>

標題：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重點整理

說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因應美國實施對等關稅對我國經濟可能發生之影響，財政部已於今（114）年 4 月 17 日公告延長 11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至 6 月 30 日，為協助營利事業順利完成申報，特彙整結算申報重點事項及送交文據時間，提醒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留意。

一、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可至中區國稅局官網（<https://www.ntbca.gov.tw>）「分稅導覽/營所稅/書表檔案下載」查詢運用，另為落實節能減碳，且免去舟車勞頓之苦，該局鼓勵營利事業使用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即網路申報軟體）辦理申報。

二、為鼓勵增僱青年、高齡員工及加薪留才，營利事業依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一定人數之 24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得就薪資費用金額 200%，及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加薪費用 175%（不包括法定最低工資調增部分），可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該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之租稅優惠，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請注意須在所得稅申報期限內，依規定格式填報第 A18 及第 A18-1 頁並檢附證明文件，才得享有租稅減免的優惠。

三、以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有關涉及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課稅規定，已增修申報書第 B3 及第 B7 頁，請留意相關填表說明。如未能於申報時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時，可於申報書第 B7 頁 A9 欄「是否申請延期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如有多家 CFC 須各別勾選申請），得延期至今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免逐案申請。如經核准，將以公告代替核定函送達。

四、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申報案件，應於法定申報期間內自行繳納應納稅額。如逾期繳納，但未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第 1 項應加徵滯納金規定者，得視為情節輕微，仍符合「如期申報」及「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要件，可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適用盈虧互抵。另請特別注意，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如應檢送相關附件資料（如會計師簽證報告書、租稅減免證明文件等）者，請務必要在今年 7 月 31 日前將相關附件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或於 7 月 30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即網路申報軟體）上傳提供。特別提醒會

計師簽證申報案件倘逾期送交，將視同普通申報案件，無法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之規定。

財政部於今年 4 月 17 日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如納稅義務人因受對等關稅政策影響期間內，無法於繳納期限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欲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應在繳納期限（即 6 月 30 日）前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提出申請。

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可以在申報書填寫「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以後如有核定退稅款即匯入帳戶。

附錄三：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ld=dec3794d45dc42abbc0fd5353829e146>

標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與疏漏態樣

說明：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將於 114 年 5 月 1 日開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整理近年查核所發現之錯誤及疏漏情形：

一、本稅部分：

(一) 辦理結算申報時，漏未加計被查獲短漏報統一發票之銷售額，且未依統一發票開立情形據實填寫「營業收入調節說明」及檢附明細表，致漏報營業收入。

(二) 外銷貨物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2 規定，將已報關出口貨物之收入列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申報，致短漏報營業收入。

(三) 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款、銀行利息收入及各項補助款等其他收入。

(四) 列報未從事與營利事業本身業務活動有關之國外子公司員工薪資及差旅等費用。

(五) 出售不動產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之 2 規定，以實際交付日或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收入，而誤以收款日或發票開立日為所得歸屬年度。

二、未分配盈餘部分：

(一) 漏未將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之稅後純益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二) 對於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未計入本期稅後淨利，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三) 營利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項，其投資項目於 3 年內發生轉借(售)、出租、退貨或變更用途，漏未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加計利息。

三、其他：

(一) 適用擴大書審制度之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未依實際經營情形填寫正確行業代號，致適用錯誤書審純益率，影響課稅所得額正確計算。

(二)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未依規定登錄經濟部系統提出申請，致未能適用投資抵減。

(三) 營利事業長期派駐員工至海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或提供背書保證予海外關係企業，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評估該等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致稽徵機關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所得額。

(四) 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未依規定於期限內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致視為普通申報案件，未能享受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盈虧互抵之適用。

附錄四：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119084

標題：產創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協助產業導入人工智慧、節能減碳及獎勵投資新創

說明：立法院於今（18）日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次從「AI 及節能減碳納入投資抵減」、「增加新創募資機會」及「避免關鍵技術外流」三大面向修正，共增修 9 條條文。

近來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快速，尤其面對人工智慧、淨零排放等趨勢，本次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擴大投資抵減適用範圍並延長施行；另為加大投資新創事業力道，調整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適用要件；同時，因應國際社會高度關切經濟安全議題，並保護關鍵技術，適時增修第 22 條及第 67 條之 3 對外投資機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AI 及節能減碳納入投資抵減

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除保留智慧機械項目並調整智慧技術元素、現行 5G 系統及資安項目外，本次增列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項目，鼓勵產業導入人工智慧與雲端運算等數位技術，提升企業應變能力，以及加速提升產業減碳效率，並配合適用範圍擴大，申請適用金額上限由現行新臺幣（以下同）10 億元提高至 20 億元，施行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增加新創募資機會

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將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實收出資額門檻由現行 3 億元調降為 1.5 億元，促進更多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投資新創事業，並提高第 3 年度起投資新創事業的金額或比率，讓資金能及早投入新創事業；另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2 將高風險新創事業設立年限由未滿 2 年放寬至未滿 5 年，投資金額門檻由 100 萬元調降為 50 萬元，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如屬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個人所得減除金額由 300 萬元提高至 500 萬元，以加速引導更多資金挹注新創事業。

三、避免關鍵技術外流

產創條例第 22 條修正公司從事國外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事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另增訂第 67 條之 3 明定公司未申請核准實行投資者，處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等規定。

至於各修正條文的子辦法草擬方向，經濟部將會同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租稅優惠條文子辦法訂定，包括第 10 條之 1 增加的 AI 及節能減碳項目適用範圍、第 23 條之 1 投資新創事

業相關規定、第 23 條之 2 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等事項，將蒐集產業界意見及聽取產官學研專家意見來訂定；至於產創條例第 22 條特定國家或地區、產業或技術、金額等規定，亦將廣納各界意見，於子辦法訂定完備後，再公布施行產創條例第 22 條及第 67 條之 3，以利企業對外投資有所依循。

附錄五：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ld=4dcbb897308c4e7dae81006ee320c275>

標題：營利事業房地合一稅 2.0 申報常見錯誤或疏漏態樣

說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本（114）年 5 月 1 日開始，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及計算房地合一稅 2.0，特別整理常見申報錯誤或疏漏態樣，提醒注意：

一、分開計稅誤列報為合併計稅

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且非屬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土地者，適用房地合一稅 2.0，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按不同持有期間（2 年以內、超過 2 年未逾 5 年、超過 5 年）適用差別稅率（45%、35%、20%），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惟申報時誤將房地交易損益與經營本業之損益合併計算所得額，並於扣除同法第 39 條之前 10 年營業虧損後以稅率 20% 計算應納稅額。

二、適用法令及成本費用計算錯誤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之股份或出資額，應視同房屋、土地交易，惟申報時誤列為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又其成本費用之計算，應以所交易股份或出資額之帳列相關成本費用計列，惟誤以所交易被投資公司持有之房屋、土地相關成本費用計列。

三、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錯誤

當年度交易 2 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逐筆計算交易所得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惟申報時誤將多筆土地之漲價總數額累計集中自其中一筆適用稅率較高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四、房地合一明細表漏未填報或填報錯誤

出售房屋、土地之交易資料，應依規定逐筆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C1-1 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及第 C1-2 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惟申報時漏未填報前述明細表，或交易多筆房屋、土地卻未就各筆交易資料逐筆列示。

附錄六：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41ae3594197f4f69b47753ce08188516?cntId=f81fb1e4f55b4200b95954f0c352c8af>

標題：查獲短漏報銷售額始提出之進項憑證，計算漏稅額時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銷售額後，始提出合法之進項憑證，於計算漏稅額時，該進項稅額不得自當次查獲短漏報之銷項稅額中扣抵。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按期（月）填具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準此，營業人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或退還，應以依上開規定申報者為要件，若於稽徵機關查獲其漏報銷售額後，始提出合法進項憑證者，因營業人未就此部分進項憑證辦理進項稅額申報，於計算其漏稅額時不准其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指出，甲公司 113 年 10 月銷售房屋，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及銷項稅額 20 萬元，經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營業稅及罰鍰後，甲公司於 114 年 3 月始提出委託仲介公司銷售該房屋所取得進項金額為 20 萬元及進項稅額 1 萬元之進項發票，主張所裁處之漏稅額應減除該進項稅額。惟依上開說明，甲公司於查獲漏報銷售額始提出該張進項發票，於計算其漏稅額時不准其扣抵銷項稅額，但得自 114 年 3-4 月（期）之營業稅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營業人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或退還，以已申報為前提，如經查獲後始提出，縱為合法進項憑證，仍不准自當次查獲短漏報之銷項稅額中扣抵，營業人應依規定申報，以維自身權益。

附錄七：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ld=c937bc6f40514096adf7fcd876282b5>

標題：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依申報資料核定案件，核定通知書於 114 年 4 月 14 日採用公告方式送達納稅義務人

說明：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倘如期申報並經國稅局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且符合一定規定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各地區國稅局訂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以共同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並自公告日發生核定及送達效力。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公告內容將於公告日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並於公告日同步將公告文書黏貼於所轄各分局、稽徵所之公告欄。營利事業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公告訊息/核定稅額公告項下或由各地區國稅局網頁，利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收件編號及年度別查詢是否符合公告之案件，如須補發核定通知書，可以工商憑證自網頁下載，或向所轄各地區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臨櫃查詢或申請補發。

該局進一步補充，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期結算申報及其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如期申報之案件，經國稅局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可以採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
- 二、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
- 三、當年度結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

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核定內容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請查對更正；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於公告日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請復查。前揭經所轄國稅局公告核定之案件，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併予處罰。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林維琪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vickie.c.lin@pwc.com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王昱欣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唐雍為 執行董事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yung-wei.w.tang@pwc.com

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



更多產業資訊，
歡迎參閱[金融產業服務專區](#)

www.pwc.tw

© 202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PwC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Taiwan refers to the Taiwan group of member firms,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